

屏東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
102 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時間：下午 14:30 分開始

三、地點：衛生局 3 樓會議室

四、主席：李 局長 建廷

五、出席人員：請見附件 1

六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

屏東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	
案由一	有關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轉介至教育單位安置是否有適切評估流程，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教育處)
執行單位	社會處
執行情形	已依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
是否繼續列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
案由二	有關國建署建議修訂「綜合報告通報同意書」為「綜合報告早療通報暨特殊教育通報同意書」的適用性 (提案單位：屏東基督教醫院)
執行單位	衛生局、聯評中心
執行情形	目前國健署已將該表格停用
會議決議	繼續追蹤是否有新修改表格及其適用性
是否繼續列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
案由三	目前東港早療中心場地使用合法性及建築物安全性問題:該場地係民國 66 年興建，僅有建築執照並無使用執照，日前教育

	處依據審計室函要求學校將現有建築辦理產權登記，若無將被歸為危險或違規建築，未來可能面臨拆除。
執行單位	教育處
執行情形	尚在研議中
會議決議	請教育處召集相關局處研議可行辦法
是否繼續列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
案由三	有關屏東縣復健醫療缺乏相關問題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屏東縣復健醫療缺乏相關問題，尤以屏南地區，目前只有物理治療師但無職能、語言等其他復健資源，嚴重影響該地區學生就醫權益乙案。(提案單位：屏東基督教醫院)
執行單位	衛生局
執行情形	1.已向中央反映，國健署回覆已知道，地方與中央需繼續努力 2.自12月1日起恆春旅遊醫院已有語言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協助執行復健工作
會議決議	請衛生局調查屏東縣物理、語言及職能等3類治療師執業情形，是否可調度協助支援兒童復健工作
是否繼續列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
案由	安置於機構之大班學生無法領取免學費補助乙案，提請討論 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
執行單位	教育處
執行情形	已經多次於開會時向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反應，該署回應早療兒童已有多項補助，遂暫不將機構列入免學費補助對象
會議決議	請教育處繼續積極爭取
是否繼續列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

七、業務報告(略)

八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	社會處
案由一	有關早期療育三年實施計畫方案重新修訂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，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15 號第七次修正函頒，有關本縣早期療育三年實施計畫方案(103-105)，是否依中央函頒方案予於修正，提由本次會議討論，其各處擬修訂之資料，如附件(一)。
辦法	請各單位檢視修正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因應幼托整合，幼兒園已移由教育處辦理，有關計畫中涉及權責部分予以修改主責單位2. 請教育處依權責內容與早療中心討論進行修正，並函文本工作小組，各單位無異議後定案。3. 衛生局涉及修改部分為托兒所、幼稚園更名為幼兒園，工作內容依會議資料修正意見4. 社會處依會議資料修正意見5. 警察局擬不修正

九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	屏北早療中心
案由一	特教研習時數是否可納入教育處幼教之研習時數？
決議	請教育處研議

提案單位	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案由二	家長因教育處規定期限而要求醫院須立即提供評估報告，造成醫院困擾
決議	因申請月份長年相近，請教育處提早函文請幼兒園提醒家長申請，

於國前署來文後再函文第二次週知申請期限

十、主席裁示：衛生所通報案數偏低，請衛生局加強發展檢核教育訓練，異常轉介即立即進行通報。

十一、散 會